

荔湾海关 2027 年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荔湾海关 2027 年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B-15-04F-2026-D-F-E16128
- 2、项目名称：荔湾海关 2027 年物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 万元（含税）
- 5、最高限价（如有）：¥80.00 万元（含税）
- 6、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一家成交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荔湾海关提供 2027 年物业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响应，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

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5 号会议室
(注: 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 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五、开启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5 号会议室
(注: 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 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供应商注册、磋商文件的购买。供应商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 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点击【商机发现】, 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 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 (工作日)。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 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 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现场联系项目联系人领取纸质磋商文件(如需邮寄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邮寄方式到付), 如需电子文件请在系统自取。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16128（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

（2）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请供应商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和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荔湾海关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直街东二巷 2 号
联系方式：何先生/020-81106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陈小姐 13544498534（邮箱：chendh@chinaccs.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巫克纯、池锦俊、吴松浩、陈东华
电话：陈小姐 13544498534（邮箱：chendh@chinaccs.cn）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